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冯儒先生、方天亮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一季报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过程中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截至2016年9月21日，公司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60人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计行权股份总数100.10万份。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4,361,386股变更为325,362,386股，注册资本将由324,361,386元变更为325,362,386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361,3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362,38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4,361,38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5,362,38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1、同意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个月，具体贷款利率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以拥有的25,363.48万元应收账款、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位于高要市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大鸿山、龟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72,372.90平方米（折合258.56亩，土地使用权证号：高要国用（2005）第030016

号)及地上 36,681.16 平方米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贷款是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证券睿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的委托向公司的借款。

具体《借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连带保证合同》的签订以及质押、抵押手续的办理由公司管理层落实。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冯益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了保障公司证券事务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秦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秦庆女士简历如下:

秦庆:女,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3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秦庆女士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